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3 月 22 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有效表决人数 3 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祥民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 年度财务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和《年报准则》的有关要求，会议同意公司《2017 年度财务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

会议同意公司《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

会议同意将上述报告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公司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的工作底稿》，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 年度环境、社会与管治报告》

会议同意公司《2017 年度环境、社会与管治报告》。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会议同意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2 日